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6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包括：

- (i) 最高為55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融資A」)；
- (ii) 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融資B」)；及
- (iii) 最高為5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貿易融資，包括：
 - (a) 出具即期／遠期信用證(「信用證」)；
 - (b) 信託收據貸款；
 - (c) 銀行擔保或備用信用證；及
 - (d) 信用證議付(「融資C」)。

融資A、融資B及融資C統稱為「融資」。

融資A乃旨在為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融資提供再融資；融資B乃旨在(a)為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融資提供再融資或(b)為償還本集團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資金；而融資C乃旨在為貿易融資。

銀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簽署一份安慰函(「**安慰函**」)，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整個融資年期內始終保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不少於30%(「**特定履約責任**」)。倘未能遵守特定履約責任，將觸發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已簽署安慰函並遞交予銀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與陳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